坊发〔2020〕13号

**关于印发瓦坊乡2020年秸秆禁烧和**

**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**

各村、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瓦坊乡2020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瓦坊乡委员会

 瓦坊乡人民政府

 2020年5月14日

**瓦坊乡2020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**

为做好2020年全乡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切实保护生态环境，依据《泗县2020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》（泗环委〔2020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全乡范围内全面实行秸秆禁烧，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及其他农业生产废弃物、落叶、荒草、生活垃圾及可燃性工业固废、建筑垃圾，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确保不误农时、实现零火点，确保全乡农村环境整洁有序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1. 工作措施

（一）落实秸秆粉碎还田和离田集中堆放制度。根据收割习惯和群众意愿，合理确定秸秆综合利用方式，进一步确定离田地块、粉碎还田地块和涉及的群众，合理布局收储点和临时堆放点，堆放点的数量要能满足群众秸秆离田堆放需求。对离田秸秆要做好集中收储、专人看护，不得堆放在路边、河边、田边。对清运离田地块，要严格采取限茬措施（留茬高度要严格控制在13厘米以下），备好打捆机和离田运输设备，组织好离田力量，做到边收割、边打捆、边离田堆放；对离田准备不充分，设备不配套的，要确保收割后及时全部粉碎还田不留焚烧隐患；对于边角、零散地块等存在焚烧隐患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粉碎还田、离田集中存储等措施，消除焚烧秸秆隐患。对已收割地块，要加快播种进度，做到边收边种、以种促禁。对秸秆打捆离田的地块，按检查验收核定的离田面积，以不超过15元/亩的标准对村给予补贴；其余的按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政策补贴。

（二）加强农机调配和作业管理。针对粉碎还田和打捆离田地块，合理调配作业机械。对还田地块，要求收割机安装秸秆粉碎机，没有安装秸秆粉碎设施的收割机，要确保二台收割机配备一台粉碎机；对离田地块，要确保三台收割机配备一台打捆机，并配备足够的秸秆运输机械。要明确粉碎、限茬等农机作业要求，做好机械检修和随机灭火器具检查工作，严禁未经检修或经检修不符合作业条件及报废农机具下地作业，依法依规坚决淘汰一批老旧机械，杜绝因机械着火引发火灾。

（三）强化包保责任。各村要划片作战、分片负责，县、乡、村三级包保人员做好网格包保，禁烧期间吃住在村，全力做好秸秆禁烧工作，做到作业机械有人盯，不符合作业要求的不得下田作业，违反作业规定的必须就地整改到位；收割地块有人守，对粉碎还田的，要达到限茬要求并及时播种，以种促禁；对打捆离田的，要指导群众或收储经营户有序快速将秸秆打捆运送至堆放点，严禁将秸秆滞留农田或随意抛洒；秸秆收储点和临时堆放点要安排专人负责。要强化服务意识，想方设法帮助农户收获成熟农作物并适时适墒抢播下茬作物，重点帮扶困难群众、特困人群，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。网格员对包保区域禁烧事项全面负责，包括作业农机监管、地块监管、收割和播种、应急处置及后期秸秆清理，发现问题尤其是出现火点而不能及时扑灭的，应第一时间报告乡、村主要负责人。

（四）加强巡查督查。各村要成立巡查小分队、组织流动哨，落实监控点位布控、分片包干、轮班作业、全天驻守巡查监管。加强对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地块和重点人员的巡查监管，有效管控各类隐患。乡督查组要细化督查区域，认真履行督查责任，开展全天候全方位巡查督查，对包保人员不在岗或在岗不履职的要及时通报处理；对发现的火点，要责成所在村第一时间到现场扑灭；对省道两侧、林地和重要通信电力设施等重点区域要安排专人24小时巡查。

（五）加强应急管控。乡、村都要建立应急处置队伍，配齐应急处置设备，实行24小时值班，确保随时拉得上、用得好。位于县际、省际边界地块，在收割的同时要打好50—100米宽的隔离带，并清完一切火点隐患。要制订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，一旦发生火点，村主要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置，根据火情，调用足够的应急人员和设备投入现场灭火，火点要在5—10分钟内迅速扑灭。要认真开展日常性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隐患排查。秸秆收储企业和秸秆临时堆放点要符合安全距离等防火要求，有充足的水源并配备水泵及水管、电源等配套消防设施，加强管理，应急人员时刻处于应急状态。

（六）加强秸秆清理。坚持边收割边清理，县、乡、村三级包保干部和网格员负责督促将网格区域内的秸秆清理干净，并运送至收储点，清理工作最迟在6月底前完成。乡政府对各村验收合格后，县农环办对全乡秸秆清理情况开展实地核查。县、乡包保人员直至秸秆清理完毕才能撤回。

（七）实行禁烧工作保证金制度。乡党政班子成员每人5000元，村书记、主任每人3000元，乡直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2000元，村与机关参与禁烧的其他干部每人1000元，村扶贫小组长每人500元。个人保证金午季于5月30日前、秋季于9月30日主动缴纳到乡财政所。

（八）严格奖惩措施。

**1.兑现保证金制度。**对无着火点和经验收考核辖区内所有河沟汪塘、堤岸和其他水域内，以及村庄房前屋后、乡村道路及两侧无农作物秸秆的村，全额退还个人工作保证金并给予等额奖励。

**2.严惩第一把火。**

根据卫星监测和省、市、县督查通报，发生全乡第一把火的，免去行政村党组织书记职务，按程序罢免村民委员会主任职务，对村包片干部和组长就地免职。对于包村班子成员和乡直包保单位主要负责人，上报上级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处理，并全额扣除个人禁烧保证金，且继续追缴。

经县、乡考核组验收考核，各村辖区内河沟汪塘、堤岸及其他水域内，以及村庄房前屋后、乡村道路及两侧，每发现一处堆存农作物秸秆（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或成捆秸秆），分别扣除所在村包村班子成员、乡直包保负责人、村“两委”主要负责人、村包片干部和小组长的个人禁烧工作保证金每处每人500元，并继续追缴，同时责成所在村立即清理完毕。

**3.严肃追究继发火点有关责任。**全乡第一把火后，再出现着火点的村，对行政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给予党纪、政务处分。全额扣除包村班子成员和乡直包保单位主要负责人、行政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禁烧保证金，并继续追缴。对村包片干部和小组长就地免职。

**4.严惩恶意行为。**对擅自焚烧秸秆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；对恶意纵火、暴力抗法、涉黑涉恶、焚烧情节严重的，或造成大气污染事故，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，派出所结合扫黑除恶斗争，从重从严从快打击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乡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指挥部继续加强组织领导、统筹调度，加强禁烧期间的督查、考核。乡纪委对因履职不力或失职、渎职造成重大焚烧事件或较大影响的，进行责任追究。乡派出所负责做好秸秆禁烧相关社会治安工作，制止并清理在县、乡、村主干道上打场晒粮，保障交通运输的畅通、安全。从重从严从快对恶意焚烧秸秆的予以打击。乡中小学负责开展“小手牵大手”活动，通过教育一个学生，带动一个家庭，影响整个社会，做好秸秆禁烧的校园宣传工作。乡农机站负责检查农机具作业安全工作和技术指导。

其它相关单位要在乡党委、政府的统一调度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共同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瓦坊乡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指挥部名单
2. 瓦坊乡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督查方案
3. 瓦坊乡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包保网络

附件1

**瓦坊乡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**

**指挥部成员名单**

政 委：曹绍东

指 挥 长：宋 华

常务副指挥长：付维德

副 指 挥 长：翟 杰 曹 亚 冯耕志 衡培强

 彭 生 陈 静 丁 峰 郭正军

 盛荣连 唐朱昆

成 员：畅 喜 宋端峰 王红旗 苌 力

王炳杰 韩 非 郭荣宽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乡党政办，付维德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2

**瓦坊乡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**

**工作督查方案**

为加强我乡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督促检查，确保秸秆综禁工作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**一、督查组分组情况**

第一组

督查区域：吴宅村、张楼村、应宅村、苌圩村、郭集村

组 长：曹绍东

成 员：冯耕志 王炳杰

第二组

督查区域：王集村、陡张村、瓦坊村、小薛村、岳场村

组 长：宋 华

成 员：付维德 宋端峰

二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宣传发动和包保网络制定情况。

（二）禁烧人员值班值守情况，包括包保人员到位及各田块人员值班情况。

（三）措施落实情况。自然村堆储点建设和各地块看护棚情况；旋耕机、灭火吹风机、车辆喇叭等器材准备情况；应急分队成立情况。

（四）秸秆离田清运情况，秸秆清理情况。

（五）抢收抢种情况。

三、工作时间

午季：5月20日至7月20日。

秋季：9月20日至12月31日。